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22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 901-902室 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915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Q 1/32 (2006. 01) i		申请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1861751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9月 2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8月 21日	受权官员 白雪慧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63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2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 107611577 A, (19.01.2018), 权利要求1-26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2] D1公开了一种基于77GHz毫米波雷达的微带阵列天线（说明书第9-20段、图1）：阵列天线包括介质基板以及设置在介质基板表面的多根天线，每根天线由多个天线阵元构成（相当于在基板的第一侧面上形成有多个天线阵列），每根天线的各天线阵元排列成一直线并通过馈线互相连接，各根天线之间设置为互相平行，多根天线包括多根发射天线和多根接收天线，相邻发射天线之间设置为等距离（相当于多个天线阵列包括至少一个发射天线阵列和多个接收天线阵列，发射天线阵列和接收天线阵列彼此平行且间隔布置，每个接收天线阵列均包括至少一列微带贴片单元），相邻接收天线之间设置为等距离，以形成等距离串馈网络，其中，每根天线的多个天线阵元的宽度是渐变的。多根天线的数目为7根，其中发射天线为3根，接收天线为4根，每根天线的天线阵元为14个。优选地，相邻接收天线的间距 d_1 为2.25~2.75mm，相邻发射天线的间距 $d_3=4*d_1$ 为9~11mm，接收天线和发射天线之间的距离 $d_2=4.5\sim 5.5\text{mm}$ 。
- [3] 1. 权利要求1相对于D1的区别主要在于：每列微带贴片单元包括两组呈对称分布的微带贴片单元，相邻两个接收天线阵列之间的间距为6.0mm~15.0mm。因此，权利要求1-23具备新颖性，符合PCT 33(2)。
- [4] 现有技术中没有给出在D1的基础上结合相应技术特征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的启示，也即权利要求1不能由现有技术或其组合显而易见的得到。因此，权利要求1-23具备创造性，符合PCT 33(3)。
- [5] 2. 权利要求24引用权利要求1-23任一项，权利要求25引用权利要求24，权利要求26为权利要求25的从属权利要求。当权利要求1-23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时，权利要求24也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符合PCT 33(2)和(3)，进而，权利要求25-26也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符合PCT 33(2)和(3)。
- [6] 3. 权利要求1-26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 33(4)。